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4090019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_\_\_\_\_。